公司代码:688550　　公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联新材	68855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银彬	武丹
电话	029-68669091	029-68669091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甲71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甲7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xarlm.com	securities@xarl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51,031,893.48	3,340,456,607.74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2,927,529.62	2,955,503,428.16	-1.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6,020,141.35	897,191,809.80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91,664.80	161,169,534.35	-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01,030.07	152,894,583.58	-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2,137.77	56,250,907.60	22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5.55	减少3.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1.65	-7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1.64	-74.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7	5.79	增加3.3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卓世合伙	其他	19.52	26,846,684	26,846,684	26,846,684	无	0
国源永钰	其他	13.33	15,576,320	0	0	无	0
刘晓春	境外自然人	6.52	8,962,953	8,948,253	8,948,253	无	0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1.88	2,590,011	0	0	无	0
王子中	境内自然人	1.78	2,450,612	0	0	无	0
陈谦	境内自然人	1.72	2,366,588	0	0	无	0
浙江尊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	1,858,115	0	0	无	0
上海迪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50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1,293,481	0	0	无	0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6	1,182,42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卓世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白浩平、李佳凝夫妇和刘晓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会议补充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召集,公司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规范运行,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基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839,8696万股变更为13,7510945万股,注册资本由9,839,8696万元变更为13,7510945万元。

2.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该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制度与现行监管法规有效衔接,规范公司治理,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公司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6	《信息披露制度》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0	《内部控制制度》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的制度1至8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未来部分产品将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公司需取得相应的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及经营许可等资质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为便于满足市场需求、丰富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公司需提前进行危化品生产产能储备,故公司拟筹建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生产基地,促进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延伸,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投资建设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9,050.90万元,首期项目投资为9,310.96万元,后续将根据公司具体规划陆续投入剩余规划资金(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后续规划及资金投入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大荔海泰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晓春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晓春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同时提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2023年9月11日14:30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867.2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项目金额	1,398,435,444.14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0,099,926.16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1,378,335,517.98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133,314.13	
加:累计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27,115,065.00	
加:发行费用还未支出	–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3,945.64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155,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7,824,856.5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3,691,930.17	
转存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234,132,926.4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8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235,214,434.8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10,500,901.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募集资金专户	42,046.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3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102,803,426.8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厅	8701020200006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18,359,595.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募集资金专户	809.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15,354.4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0000600580	募集资金专户	59,070.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829,216.51
合计	\	\	367,824,856.59

注1:表中开户银行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11580000111821,该专户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办理完成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项目投入,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该专户已不再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该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注2: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700663079,账号:8111701013800663064)中用于“瑞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结余少量利息,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后续无其他用途,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专户结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注3: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7,722.44万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410.6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39万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手续费0.16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2023/4/27	2023/7/27	9,000.00	1.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2023/6/21	2023/9/21	6,500.00	1.5%-2.7%
合计				15,500.00	–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0年8月26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321.51万元,投入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项目投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6日,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6,970,000.00	3,467,100.00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00.00	303,770,000.00	12,839,976.5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00.00	31,150,000.00	3,723,429.6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00.00	169,630,00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合计	1,077,218,000.00	1,051,520,000.00	20,099,926.16

(2)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377.3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07.55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8,163.78	1,591,182.6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合计	151,750,132.76	3,115,208.29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且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6.58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荆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荆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荆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荆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378.14万元。

2.瑞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瑞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建设瑞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瑞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公司累计投入10,036.55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尚未结项;“新能源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完工,尚未结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6月完工,尚未结项;“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023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随着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行业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主要以生产高端单体液晶为主,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从短期恢复节奏和恢复程度看,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在合理规划后基本可覆盖近1-2年的液晶单体量;加之液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放缓液晶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液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通过配备先进的科研质检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专用材料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及工艺优化能力。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及面板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短期内,显示材料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的需求逐渐由存量增长转为下滑,公司预计部分楼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验质检楼将能够满足近1-2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加之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业发展规划与布局,放缓部分楼层的装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内容的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科研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上半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4,035,867.24		本年度募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12,39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435,44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含拟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4,655.194.33	294,834,786.65	7,864,786.65	102.74	2023年上半年	4,874,982.56	不适用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25,264,754.28	154,298,847.84	-149,471,152.16	50.79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无	31,150,000.00	31,150,000.00	31,150,000.00	84,299.30	13,690,424.76	-17,459,575.24	43.95	2022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部分变更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2,123,440.33	76,194,760.36	-93,435,239.64	44.92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15,269,691.85	615,269,691.85	615,269,691.85	0	615,269,691.8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料药项目	无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11,784,710.07	143,781,385.31	-225,218,614.69	38.97	2025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瑞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365,547.37	365,547.37	100.37	2022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75,789,691.85	1,875,789,691.85	1,875,789,691.85	53,912,398.31	1,398,435,444.14	-477,354,247.71	\	\	4,874,982.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之1、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及2、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尚未结项,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25,264,754.28	154,298,847.84	50.79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2,123,440.33	76,194,760.36	44.92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3,400,000.00	473,400,000.00	37,388,194.61	230,493,608.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之1、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及2、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表只列示报告期内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